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3號

原告 陳定樟

訴訟代理人 林聖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張正和

追加 被告 豪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玲 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